

中国矿业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(试行)(中矿大人字〔2020〕 11号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,加强专职科研队伍和后备青年师资的遴选和培养,保障人才队伍的稳定与持续发展,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师资博士后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所在二级教学科研单位(以下简称流动站和所在单位)为主要管理单位,作为高素质专任教师和科研岗位人员的重要来源,是学校人才“蓄水池”的重要组成部分,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保障。

第三条 师资博士后是指人事档案转入我校,并在我校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,主要来源于统招博士毕业生、国(境)外获得博士学位人员、与原单位解除聘用关系的博士等。

第二章 招收条件及程序

第四条 招收条件

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道德品质,基本符合学校新进专任教师聘任办法中讲师岗位的聘用条件,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2周岁。

第五条 进站程序

- (一) 申请者申请进站;
- (二) 人力资源部审查申请者资格条件;

(三) 各流动站(所在单位)组织面试、考察思想政治表现和学术水平,提出推荐意见;

(四) 申请者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检和心理素质测评;

(五) 学校研究确定拟进站人员名单并公示;

(六) 申请者办理进站手续,并由人力资源部报上级部门审批;

(七) 申请者到校办理报到手续,签订工作协议;

(八) 进站工作。

第三章 待遇及在站培养

第六条 待遇

(一) 学校提供薪资每年 20 万(不含学校缴纳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),70%按月发放,20%年度考核合格后发放,其余部分出站考核合格后集中发放;流动站和所在单位可另外提供薪资待遇。世界排名前 200 的知名高校博士毕业生来校做博士后的,学校另给予 3 万元补贴(进站一次性给付)。

(二) 入选“博新计划”的,国家拨付的“博新计划”资助待遇与学校待遇叠加享受;企业联合培养的,企业资助和学校待遇叠加享受。

(三) 在站期间,享受学校教职工待遇:参加工会组织,为中共党员的参加所在单位组织生活,为民主党派成员的参加相关党派活动,可申请租住学校房屋。子女入托入学、申报各类项目、高水平成果奖励等方面与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同等对待。

第七条 培养期一般为 3 年，最少不低于 21 个月。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应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，经本人和流动站协商一致，也可承担少量教学辅助及学科建设等任务。提前完成工作任务且成果突出的，经合作导师和流动站同意，并经学校批准，可提前出站。

第四章 考核和留校聘用

第八条 考核评价主要由年度考核、中期考核、出站考核三部分组成。所在单位组织师资博士后参加学校的年度考核；流动站（所在单位）组织师资博士后的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。考核不合格以及不参加考核者解除工作协议，予以退站处理。出站考核合格者办理出站手续。

第九条 师资博士后在站满 1 年后，可以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技术基础岗位新聘工作的学术评价，不受学校评审指标限制。通过研究型七级岗位学术水平评价的，且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，经拟聘单位和学校同意，办理完出站手续后可直接纳入学校事业编制，按常规聘任序列聘任讲师或助理研究员岗位，享受准聘副教授（准聘副研究员）的人才引进待遇，视同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进行教学科研工作，入校工作时间从纳入事业编制之日起计算；待补齐相关条件（参与评价时未具备的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和其他副高岗位要求条件等）后直接下发聘任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岗位的文件，聘任时间与新聘工作同批次人员聘任日期一致，聘任工资待遇等从聘任文件下发之日起享受；未确定留校聘用的，学校出具学术水平评价证明。

第十条 师资博士后未经学校同意或未办理离校手续擅自离校，或因自身原因主动退站，或拟留校聘用但本人申请另行择业的，应足额退还学校发放的超出

国家规定日常经费标准的待遇，包括薪资差额（按实发金额计算）、住房公积金、校内人才工程和科研项目经费等，并按工作协议偿付违约金，且按学校规定及时办理离校手续。

第五章 其他事项

第十一条 目前在站的全职博士后，也可以参加学校的专业技术基础岗位新聘工作的学术评价，通过后可由学校出具学术水平评价证明，且可参照本办法留校聘用。其余事项按照签订的工作协议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、地方和《中国矿业大学关于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的暂行办法》（中矿大人字〔2018〕4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。